

证券代码：300372

简称：欣泰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6 号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泰电气，股票代码：300372）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因公司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现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筹划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对公司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达成了交易意向并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但后续对部分核心内容未能全部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承诺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变化（详见本公告“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至 6 月 23 日复牌未超过 30 个自然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5 年 6 月 23 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